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2/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當局目前檢討公營架構內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背景資料，並綜述過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有關討論。本文件亦會提供資料，載列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在立法會會議上曾就諮詢及法定組織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背景

2. 公營架構內的委員會可分為法定組織與非法定組織。法定組織是根據賦權法例成立，可以是諮詢委員會，也可以是執行機構。非法定組織則是按照行政程序設立，主要屬諮詢性質。現時約有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共5 000人左右。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亦可按職能劃分如下：

- (a) 諮詢委員會；
- (b)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 (c) 規管組織；
- (d) 上訴委員會；
- (e) 信託委員會；
- (f) 公營公司；及
- (g) 其他委員會，例如各間大學的校董會。

3. 政府設立諮詢委員會，是希望該等委員會能就特定範疇和事宜，持續向政府提供有關資料和專業方面的意見，以及／或就政府制訂政策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此類委員會的例子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委員會。
4.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為非商業機構，負責為市民提供服務。該等機構在日常運作上享有高度自主權，例如醫院管理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
5. 規管組織可分為4類，計為註冊委員會、牌照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規管委員會。註冊委員會負責批准新成員註冊加入有關專業或行業，藉此監管該專業或行業。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是其中一例。牌照委員會負責規管處所或設備作指定用途的發牌事宜，酒牌局是其中一例。督導委員會負責規管特定的活動，選舉管理委員會是其中一例。規管委員會負責規管本港個別工業或行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其中一例。
6. 上訴委員會一般負責就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具有半司法職能，例如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以及牌照上訴委員會。
7. 信託委員會是指為指定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持有和管控財產的組織，例如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8. 公營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商業實體，負責提供貨品或服務。此類公司通常是經由政府某部門把資產轉移至一間公司而成立的，九廣鐵路公司便是其中一例。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需要

9.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成立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向政府所設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支付酬金的安排。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各政府委員會(包括根據法規成立的財政自主機構)的運作。檢討範圍應涵蓋每個委員會的職能、委任非官方成員的準則，以及向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的政策。
10.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2000年6月23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全面檢討政府委員會制度的運作，並委派民政事務局進行該項全面檢討。
11. 當局在2002年3月12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講述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包括民政事務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而對所有政策局和部門進行調查所得，以及為加強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運作而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委員認為當局所進行的檢討太片面。他們指出有必要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及其酬金政策作合理調整，亦須提高諮詢及法

定組織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該等組織的角色和職能、委任準則、非官方成員的參與，以及釐定酬金的理據。

12. 當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綱領在2002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時，議員獲悉政府當局會在推行問責制後，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政府當局表示，檢討的目的是確保該等組織有效運作，使當局可從社會各階層獲得最好的人才和意見，以及保持自由交流意見和創新意念的風氣。

是次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

13. 民政事務局獲委派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展開全面的檢討。在2003年3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是次檢討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檢討中，民政事務局會找出現行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各項需要處理的事項和問題，然後詳加研究，並向各政策局提出一套關於進行進一步檢討的指導原則。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各政策局會按照所建議的指導原則，對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深入檢討。

14.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多項改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訂立一套明確的指引，確保用人唯才，而該等組織的成員組合又能充分代表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鑒於很多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均要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職位，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確保各政策局遵守政府所訂的委任原則及規則，當中訂明“六個委員會”此一上限。

15. 為加強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問責性，部分委員建議規定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工作報告，該等組織亦應有若干百分比的成員是由相關的社區組織或專業團體提名而獲委任。

16. 委員又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發放酬金的政策，讓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獲得公平的報酬。

17. 在2003年4月，民政事務局發表《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邀請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和公眾人士，就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有關的事項和問題提出意見。

是次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的進度

行政長官闡明的目標

18. 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03年6月／7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並在2004年年初提交初步報告。政府當局其後在2004年2月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由於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

政策闡明了多個目標，因此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把該等目標納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政策內。行政長官闡明的各個目標如下：

- (a) 精簡架構，避免組織和人事過度重疊；
- (b) 廣泛延攬各方英才以增強代表性；
- (c) 強化諮詢及法定組織作為政府施政重要夥伴的角色，增加該等組織在政府決策過程中的參與；
- (d) 進一步發揮諮詢及法定組織協調社會各方面利益的作用；
- (e) 進一步樹立諮詢及法定組織作為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
- (f) 深化諮詢及法定組織培訓領袖人才的作用；
- (g) 加強諮詢及法定組織連繫政府與市民的功能；
- (h) 解釋公共政策和鼓勵市民討論；及
- (i) 強化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評估，以及提升該等組織作為公共政策智囊機構的地位。

進一步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管治及制衡機制

19.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的事件顯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管治，以及在該等組織內設立制衡機制的需要，尤其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應否兼具行政職能，以及應否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於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來完成有關檢討，因此，當局會以一系列中期報告的形式，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進行檢討的結果及結論。

工作進度報告

20. 在2003至04年度會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3份工作進度報告，當中包含12份中期報告，主題如下：

- (a)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一號中期報告)；
- (b)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第二號中期報告)；
- (c) 民政事務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三號中期報告)；
- (d)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第四號中期報告)；

- (e)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第五號中期報告)；
- (f) “六年任期”規定(第六號中期報告)；
- (g) “六個委員會”規定(第七號中期報告)；
- (h) 處理利益衝突(第八號中期報告)；
- (i) 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九號中期報告)；
- (j) 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第十號中期報告)；
- (k) 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第十一號中期報告)；及
- (l) 建議設立諮詢論壇(第十二號中期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是次檢討的各份中期報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21.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2月13日、4月16日及7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是次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的3份工作進度報告。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第22至44段。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 (第四號中期報告)

22. 委員察悉，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總成員人數當中，女性所佔的比例為22%左右。雖然在這方面沒有設定限額，但為訂立基準以便有所依循，當局建議男性和女性成員各佔的比例最少應為25%，作為初步工作目標。委員認為，成員性別比例最少為25%這個目標水平，與國際標準比較實屬偏低。部分委員認為，目前基層婦女的參與太少，而政府又總是委任同一批婦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尤其是來自基層的婦女。

23.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成員性別比例是當局作出委任的其中一個基本考慮因素，但這個因素不應凌駕用人唯才的原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使成員組合在數年內達到25%的性別比例基準，而長遠而言，更可能會將該基準進一步提升。政府當局亦解釋，當局盼望基層婦女能有更大程度的參與，但要物色適合的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並不容易。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 (第五號中期報告)

24. 委員察悉，關於向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全職主席或成員發放每年酬金或出席會議的津貼，現時已有一套指引，就是財務通告第7/2000號。這方面的基本原則是，非全職的非官方成員參加諮詢及法定

組織屬義務性質，因此一般是沒有報酬的(自願服務原則)；但與此同時，任何人均不應因義務擔任公職而陷入經濟困難。再者，政府亦不應“廉價”獲取高學歷專業人士的服務。

25. 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沿用確立已久的自願服務原則。至於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則應按個別情況發放。政府當局亦建議各政策局採取以下行動，作為第二階段檢討工作的一部分：

- (a) 根據自願服務原則及財務通告第7/2000號所載的指引，審視向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的做法，是否有充分理據；及
- (b) 研究現時向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發放的每年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款額，是否合理和適當。

26. 委員對於當局未有劃一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表示不滿。他們質疑為何有以下情況：

- (a)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款額由高達數十萬元至最低只有50元不等；及
- (b) 有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獲發放酬金，另一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卻沒有酬金。

27. 政府當局解釋，發放酬金是因為某些委員會的事務非常費時，並且需要具專業經驗和知識的人才，因此理應給予這些人士適當的報酬。政府當局又解釋，備受關注的個案可能是那些涉及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個案。該等機構的董事局所處理的工作，與大型商業機構的董事局所處理的類似。政府當局認為應向有關的非官方成員發放適當的董事酬金，以補償他們義務擔任公職所耗費的時間。

“六年任期”規定與“六個委員會”規定 (第六及七號中期報告)

28. 委員察悉，根據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一般規定，該等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得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六年任期”規定)，而任何人亦不得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六個委員會”規定)。然而，截至2004年3月31日，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合共8 800個職位當中，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非官方成員有1 695人，而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者則有45人。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沿用有關規定，作為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指導原則。政府當局亦建議各委任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更嚴格地遵守有關規定。

29. 部分委員對於有關當局不遵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兩項規定的情況表示不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避免令人以為政府只委任其支持者。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會向各

政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其遵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民政事務局亦會就有相當數目的非官方成員在同一委員會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問題，致函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所隸屬的政策局，要求該等組織採取積極的措施，遵守“六年任期”規定。

30. 一位委員認為，任何人如同時擔任多個委員會的職位，會很難撥出時間出席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該委員建議，倘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在某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不足80%，政府當局便應終止該成員的任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出席率極為重視，並且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不要再次委任那些出席率甚低的成員。

處理利益衝突

(第八號中期報告)

31. 委員察悉，當局制訂了一套指引，訂明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以及說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局已在1994年9月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公布有關指引。按照有關指引，現時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設有兩個不同的申報利益制度。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會在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下，成員除在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外，還須在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時披露其利益，而該等利益會記錄在登記冊上。

32. 政府當局認為，遵守申報利益指引的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民政事務局會更新有關通函，然後發給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提醒其為新成立的委員會引入申報利益制度，以及不時檢討轄下現有委員會的申報利益制度。

3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防止政府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個別成員之間有任何“利益輸送”的情況出現。他們指出，雖然有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沒有就其工作收取任何酬勞，但當中有部分人士其後會得到其他利益，例如獲批政府合約。該等委員建議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其周年報告中，公布是否有任何成員曾獲批政府合約，以及如有成員獲批政府合約，便應公開合約價值。

34.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在申報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或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方面已有指引，至於如何嚴格執行有關指引，則由有關的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決定。政府當局會考慮擬訂一套基本原則，當中會參照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所發布的類似指引，以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參考。對於那些不設登記冊記錄獲任命成員利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當局亦會研究該等組織應否設立機制，讓公眾可查清其成員有否獲批任何政府合約。

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 (第十號中期報告)

35. 委員察悉，《中央人名資料庫》是民政事務局管存的資料庫，用以協助主要官員及部門首長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該資料庫載有本港政界人士、社團領袖和有志服務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的姓名和個人資料。

3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目前並無規定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須披露其政黨成員身份或所屬政團。為使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政府當局建議在把姓名及個人資料納入資料庫的個人履歷表格上新增一欄，供填寫這方面的資料。然而，有關人士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有關資料。

37.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披露其政黨成員身份或所屬政團，以及盡快實施利便披露該等資料的建議。

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第十一號中期報告)

38. 委員察悉，所有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均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機構。在這些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當中，只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設有執行主席一職，其他公共機構則有一名非全職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有關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的事件發生時，有人提出建議，指平機會的管理委員會若由一名非執行主席及其他非全職成員組成，負責決策工作，並由一名全職行政總裁擔任平機會的行政主管，負責執行行政職能，便可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政府當局會與平機會討論有關建議，並會循類似方向檢討其他類型的委員會。

39. 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把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權力轉移給主要官員，藉此把權力收歸中央。政府當局解釋其並無計劃這樣做。然而，主要官員有責任定期檢討轄下各個委員會，以決定有關委員會應否維持不變，又或應否重組、合併或取締。

40. 另一位委員認為，在問責制下，當局應減少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數目，避免該等機構與有關的主要官員之間出現任何角色衝突。

設立諮詢論壇 (第十二號中期報告)

4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諮詢論壇，以蒐集和整合商界、專業界別、中產階層及學術界人士對政治和公共事務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論壇會由600人組成，成員任期為一年或兩年。

42. 部分委員對於設立一個由600人組成的諮詢論壇此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政府就重要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已能達到聽取公眾意見的目的。此外，由於政黨擔當起收集民意及向政府當局反映不同民意的角色，因此，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應已能夠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而無須設立諮詢論壇。該等委員亦問到，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該600名成員有足夠代表性，以及當局會採用甚麼準則來挑選該600名成員。該等委員認為，屬政黨或政團成員的人士應視作較具代表性，故此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挑選有這方面背景的人士，委任他們為諮詢論壇的成員。然而，另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邀請各界人士申請加入諮詢論壇，而不應只邀請若干組織提名人選。

43.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設立諮詢論壇的建議，是為了消除現行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所存在的下列缺點：

- (a) 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均有特定的職權範圍，而現行架構並無提供就一般公共事務進行討論的一般渠道；及
- (b) 現行制度未能有效蒐集和綜合商界、專業界別、中產階層及學術界人士的意見。這些界別的人士往往無暇加入委員會，但仍然希望參與一般事務的討論。

44. 政府當局又解釋，諮詢論壇成員的甄選準則尚待制訂，但該600名成員的意見並非代表整個社會。諮詢論壇只是為聽取民意而設立的眾多諮詢機構之一。

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有關的質詢及議案

45.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提出多項質詢和動議多項議案，該等質詢及議案載列於**附錄I**。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有關文件

46. 與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關的各份文件、會議紀要和研究報告，分別載列於**附錄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亦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6日

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有關的 立法會質詢及議案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提出多項質詢和動議多項議案。

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期

1998年9月23日立法會會議

2. 陸恭蕙議員就採取措施提高諮詢及法定機構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一事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80923fc.pdf>)。

1999年2月10日立法會會議

3. 李家祥議員提出一項質詢，查詢委任臨時區議會議員加入諮詢委員會的事宜。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90210fc.pdf>)。

1999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

4. 劉慧卿議員提出一項質詢，查詢委任女性出任諮詢及法定機構成員的事宜。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90324fc.pdf>)。

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期

1999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

5. 梁耀忠議員就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991020fc.pdf>)。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期

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

6. 吳亮星議員就委任社會人士為諮詢及法定機構的成員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

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01108fc.pdf>)。

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

7. 李家祥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委任年輕人進入諮詢委員會的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10704fc.pdf>)。

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期

2001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

8.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檢討法定機構及金融管理局的薪酬調整機制。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2ti-translate-c.pdf>)。

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

9. 葉國謙議員提出一項質詢，查詢委任區議會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3ti-translate-c.pdf>)。

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

10. 劉慧卿議員就一位會議出席率低的文化委員會成員再獲委任一事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0ti-translate-c.pdf>)。

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期

2002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

11. 劉慧卿議員就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會議出席率低的情況，以及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6ti-translate-c.pdf>)。

2003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

12. 何秀蘭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廉政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這4個法定組織的獨立性。有關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1ti-translate-c.pdf>)。

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期

2003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

13. 張文光議員就委任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主席及成員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i-translate-c.pdf>)。

2004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

14. 劉慧卿議員就在2003年12月獲委任為第二屆區議會議員的102名人士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4ti-translate-c.pdf>)。

2004年6月2日立法會會議

15. 何俊仁議員提出口頭質詢，查詢政府在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部分委員時偏離“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兩項規定的理據。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2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6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與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6.2000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459/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minutes/hc230600.pdf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CB(1)1903/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papers/c1-1903c.pdf
20.10.2000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98/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minutes/hc201000.pdf
		題為“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的文件	CB(1)5/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papers/c1-5c.pdf
12.3.2002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535/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312.pdf
		題為“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運作檢討”的討論文件	CB(2)1276/01-02(0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2cb2-1276-1c.pdf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文件：主要官員問責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0418cb2-paper-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3.2003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676/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314.pdf
		題為“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及職能檢討”的討論文件	CB(2)1419/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4cb2-1419-1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的研究報告	RP03/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3c.pdf
		題為“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的諮詢文件	CB(2)1713/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713c-1c.pdf
13.2.20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746/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213.pdf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一份工作進度報告	CB(2)1263/03-04(03)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263-03c.pdf
16.4.20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323/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416.pdf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二份工作進度報告	CB(2)1991/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6cb2-1991-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7.20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31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714.pdf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三份工作進度報告	CB(2)3059/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4cb2-3059-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6日